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1
附件 2--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2
附件 3--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	13
附件 4--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	14
附件 5--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條修正案 .....	17
附件 6--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案 .....	19
附件 7--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	21
附件 8--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 .....	23
附件 9--「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 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 .....	28
附件 10--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	30
附件 11--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 點、第九點修正案 .....	37



附件 1--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七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升大班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並提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班教學，包含各系(所)必、選修科目。
- 三、一般大班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遠距大班超過 30 人班級(皆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可申請，教學助理以 1 名為限，助學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學期助學金額=大班人數所在級距之助學金額×每週授課時數  
大班人數級距與助學金額為：
  - (一)一般大班人數 61~70 人，遠距大班 31~40 人，助學金額為 700 元。
  - (二)一般大班人數 71~80 人，遠距大班 41~50 人，助學金額為 1,400 元。
  - (三)一般大班人數 81~90 人，遠距大班 51~60 人，助學金額為 2,100 元。
  - (四)一般大班人數 91~100 人，遠距大班 61~70 人，助學金額為 2,800 元。
  - (五)一般大班人數 101 人以上，遠距大班 71 人以上，助學金額為 3,500 元。如為隔週上課之課程，上述每週授課時數應為授課時數除以 2 之值。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5 萬元，不受上述計算式及教學助理人數之限制。唯分配予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仍應計算至百位數，以下捨去。  
教學助理領取本助學金應服務學習時數，依學務處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核定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 1 學期核發 1 次(上學期於期末 1 月，下學期於期末 6 月核發)。
- 五、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教學助理資格，且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惟當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第 1 學期得不受上述「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限制；當年度大學部轉學生之成績得依當學期轉學前之原校成績認定之。
- 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先至本校教學助理管理系統或數位學習平台，登記所授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據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並列印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sup>在職</sup>學生(含碩士<sup>在職</sup>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 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 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 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 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 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 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 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第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1014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379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3767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8012185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994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201162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五條修正

###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各系（所）登記。其申請日期由各系（所）自訂。

###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得配合各考生專長，設若干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分組委員互選產生之。資格考核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依各系（所）之規定為原則。考核方式與規定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處備案，惟資格考核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第六條

考試完畢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交由各系（所）送教務處登記。

### 第七條

資格考核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

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二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

###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sub>在職專班</sub>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 參、繳費

-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sub>在職專班</sub>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sub>在職專班</sub>課程，學分費比照<sub>在職專班</sub>收費。修讀碩士學位<sub>在職專班</sub>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sub>在職專班</sub>收費方式。
-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僅修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 肆、畢業離校

-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附件 6--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事假、公假出國者，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以超過前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不在此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仍應於本校註冊，並按收費標準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對方學校免繳學雜費：

(一)學士班(含延修生)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全額繳交。

(二)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對方學校要繳學雜費：

(一)學士班(含延修生)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雜費。

(二)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七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備查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76260 號函備查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

### 第一條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二)由直升、甄選、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85% 者。
  - (三)本校研究所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 80(含)分以上者。
  - (四)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
-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第四條

甄選程序：

- 一、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二、採兩段式進行：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 2 科)。
  - 第二階段：口試。

三、成績計算方式：

- (一)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
- (二)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 (三)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四、錄取標準：

- (一)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取教育部核定名額數之兩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 (二)第 2 階段錄取標準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 (三)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錄取名單公告：

招生考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8--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核定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76260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標。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且報請教育部備查。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之招生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 第五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選課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同時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凡師資生資格取消及放棄，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三章 課程

#### 第六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選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4學分。

#### **第七條**

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八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 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第九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8 學分)學分內。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第十條**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合計至少 54 小時以上，並經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一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第十二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並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 **第十三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四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八學分，至少二學分。若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得以九學分計。參加就讀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或接受國際技能競賽訓練之師資生當學期得免選課。

師資生延長修業年限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以該學期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所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系、輔系之外，另加修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五條

學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其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學位考試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

師資生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六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因校際選課至外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採認 8 學分。

#### 第十七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五章 學分費

####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依規定向師資生收取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十九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繳費方式如下：

- 一、僅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繳交學分費。
- 二、同時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繳費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則應繳納學分費，十學分以上則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進修部學生則應繳交學分學雜費。
  - (三)碩、博士班學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他校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學士班，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 二、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相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教師證照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
- 五、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學分數不同僅能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成為本校師資生之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與辦理。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可考量其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因素，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非師資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6學分。
- 三、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辦理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轉移與放棄****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且升學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因轉學至相同師資類科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本校與

他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學籍異動。

經由本校轉出師資生之缺額，本校不得再辦理遞補，由他校轉入本校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依規定妥善輔導，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由主修系(所)認定。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 **第二十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102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得適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

## 「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101 年 9 月 12 日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必備、選備二大類，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七、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八、本校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分別臚列，並註明必修及選修小計學分數及總學分數。

(二)專門課程學分表列科目及學分，應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如為多門科目採認一門科目，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併列註明。

(三)專門科目學分採認大於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時，依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列。

九、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或他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95 年 4 月 30 日擬訂案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

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將**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項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十、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實習機構安排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受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之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及名額。
-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 (四) 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 (五) 辦理資格審核（審查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延後實習、放棄當年度實習之申請。
- (六)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課前研習。
- (七)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四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本校**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

機構。

十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章、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輔導

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1.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2.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3.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4.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5.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 (一)具有能力、意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 6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七、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八、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

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與實習學生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第四章、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應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三、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十四、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協助本校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五、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七、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八、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九、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第六章、實習學生之職責

三十、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二、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並由本中心轉送實習學生繳交。

三十四、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十五、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七、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八、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九、**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第七章、實習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

**四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四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四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 (五)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十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 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案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36496 號函暨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學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學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學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 (二)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

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收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 十二、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訂時亦同。